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50 万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2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750 万元。201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 103,253.85 万元，余额为 19,496.1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5 年 10 月 22 日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其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与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保荐人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

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保荐人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人。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人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上虞道墟支行	870039419708094001	486.54
2	中国农业银行上虞市支行	515201040027189	154.13
3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道墟支行	201000060796009	1,621.30
总额			2,261.97

注：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 122,750 万元加上存款利息及委托贷款利息 3,601.97 万元，共计 126,351.97 万元。按《募集说明书》规定，通过委托贷款方式贷给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81,190 万元（含利息 1,190 万元），通过委托贷款方式贷给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32,900 万元（含利息 150 万元），同时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募银行专户中尚余 9,646.15 万元。另，公司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7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5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253.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子公司龙山化工整体迁建项目		80,000		80,000	0	80,000	0	100%	2010.6	123.35	否	否
子公司浙江鸿盛联产间苯二酚、间氨基苯酚项目		45,000		45,000	12,053.95	23,253.85	21,746.15	51.67%	2011.8	0	是	否
合计		125,000		125,000	12,053.95	103,253.85	21,746.15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投入 86,700.16 万元到可转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的整体迁建项目搬迁补偿资金 47,023.41 万元，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39,676.75 万元。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董事会同意将 39,676.7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自筹投入资金 39,676.7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 亿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